

中原大學應用數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碩士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學系(所、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授予學位名稱	
	中文、英文名稱	英文縮寫
應用數學系	理學碩士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Master of Science	M.S.

第三條 本學系碩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之規定。

第四條 課程學分

- 一、「數理英文」必修一學期，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托福舊制 500 分以上、托福新制 173 分以上或同等級者，得檢附證明申請免修。
- 二、「書報討論」必修二至四學期，二學期完成學位考試者，必修二學期；三學期完成學位考試者，必修三學期；四學期以上者，必修四學期。
- 三、學系選修須填寫「報告書」經授課教師、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修習外系研究所課程，以二門為上限。
- 四、數學組、統計組及資訊組各組選修科目須包含下列課程：
 - (一)數學組：組合理論。
 - (二)統計組：迴歸模型。
 - (三)資訊科學組：高等程式設計。

第五條 論文指導

- 一、研究生入學後一學年內，預備研究生入學後一學期內，須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指導教授負責其學業及研究指導，指導教授應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 二、研究生因故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更換後指導教授同意，並繳交「更換指導教授同意書」。

第六條 學位考試申請

- 一、非預備研究生入學修業未滿二學年提出學位考試申請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請系務會議投票決議。
- 二、研究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位考試申請書」，且於學位考試申請前一周，依系所公告時間繳交「專業領域與計畫內容審核表」經學務小組審核，審核內容須符合數學、統計與資訊領域認定範圍，通過後方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三、論文主題及內容應與本系專業相關領域相符，如有疑義，由學務小組再次召開審查會議，並邀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如認定結果仍認不符合專業，應修正論文以與本系專業相符。
- 四、學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改變論文方向而偏離專業領域預核範疇，指導教授應重啟第一項審查機制。
- 五、學生對專業領域符合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檢具書面資料與說明向所屬學院申請複審。

第七條 技術報告

- 一、研究生得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但應加修3學分。
- 二、技術報告學理分析應具創新性，採計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有專利、技術移轉或創新研發之成果。
 - 2.產學合作、技術應用或實務改善專案，具有具體貢獻之成果。
 - 3.專業技術或領域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 三、應繳資料：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之技術報告，其內容須依本校「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十條規定撰寫。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110學年度起研究所入學學生。

中原大學 應用數學系碩士班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適用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

	科目名稱	期程	學分數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科目名稱	限制
學系必修科目	數理英文	半	0		
	書報討論(一)	半	1		
	書報討論(二)	半	1		
	書報討論(三)	半	1		
	書報討論(四)	半	1		
	論文	全	6(3,3)		
	合計(論文另計)			4	
畢業學分結構表					
	性質	學分數	說明：		
	1、學系必修	4	一、全校性規定： 1. 自 105 學年度起外籍研究生入學學生，須修讀華語課程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基礎級考試，取得基礎級證書，或通過校內華語會考，始得畢業。 2.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二、學系畢業規定： 經學務小組審核同意後經系務會議報告，得以技術報告代替論文並加修 3 學分。		
	2、學系選修	26			
	3、研究生通識選修	2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論文另計)	32			

經 110 年 6 月 16 日 109-2-4 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經 110 年 6 月 30 日 109-2-2 教務會議通過。